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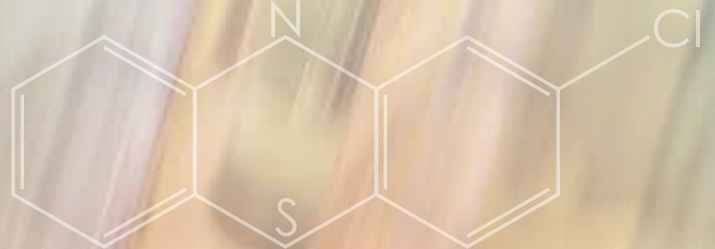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 1093)

**2013**

**年度報告**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動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摘要	13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振英

翟健文

潘衛東

趙令歡

王順龍

王懷玉

盧建民

王振國

王金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

齊謀甲

郭世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陳兆強

王波

張發旺

##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霍振興

提名委員會：

蔡東晨(主席)

齊謀甲

陳兆強

薪酬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霍振興

##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公司秘書

李嘉士

## 授權代表

翟健文

潘衛東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銀行

中國銀行

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1093

##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spc](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spc)

# 主席報告

## 概覽

二零一三年中國整體經濟增速放緩，而經濟刺激政策過後衍生的產能過剩等弊端亦逐步顯現。這些外部經濟環境的變化在擠壓醫藥行業競爭環境的同時，也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轉型提供了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開拓新藥業務，推進產品國際化，並鞏固原料藥業務的領先優勢，確保本集團能持續實現理想的增長。

## 營銷專業化建設，加快集團轉型步伐

本集團繼續致力加快戰略轉型，推進組織結構優化，整合企業資源，突出在創新藥業務的資源投入。在原有原料藥事業部、藥品事業部的基礎上，單獨成立了抗腫瘤藥事業部，積極拓展本集團抗腫瘤藥領域。

另外，本集團亦繼續提升營銷管理工作，加強新藥銷售的學術推廣力度，將醫院開發、學術推廣、藥品營銷緊密結合，全面深化對終端市場的覆蓋力度。

## 國際合作

本集團通過與國外先進企業的相互交流以及科研合作，及時掌握國際醫藥法規要求及發展變化，了解市場需求趨勢，並在美國設立了專門的研發隊伍。現時本集團首批獲得美國簡約新藥（「ANDA」）文號的仿製藥包括有「鹽酸曲馬多片」、「鹽酸二甲雙胍緩釋片」及「鹽酸多奈呱齊片」。

## 研發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預期未來幾年將陸續會有治療糖尿病的一類新藥 rE4、DBPR108；治療急性腦卒中的一類新藥匹諾塞林；治療高血壓、高血脂的一類新藥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鈣片；治療病毒性感冒的一類新藥黃芩素片；抗腫瘤的 SKLB1028 等大量創新藥物在取得生產批文後陸續投入市場，為本集團業績的持續增長提供強大基礎。在產品國際化方面，將繼續申請國際註冊，促使銷售可擴展至海外高端市場，並提高在國內的競爭力。預計在二零一四年開始，本集團每年將有 3 至 4 個仿製藥產品通過美國 FDA 審批取得美國 ANDA 文號。

# 主席報告

## 未來展望

### 行業展望

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進程的進一步發展、國家城鎮化政策的推進及人民收入水平的進一步提升，未來十年中國的醫藥需求預計會持續增長。國家政策預期會繼續支持企業加大創新力度，並增加醫保資金的投入，而新版GMP認證的推行將會提升行業集中度。本集團作為一家中國大型醫藥企業，將抓住這一有利時機，在二零一四年取得更大的發展。

### 本集團業務展望

#### 創新藥業務

繼續秉承創新藥做大做強的理念，憑藉愈加成熟的市場網路、不斷壯大的專業市場推廣隊伍及良好的產品療效和質量，預期本集團創新藥業務將延續快速增長的趨勢，對本集團貢獻更大的效益。

#### 普藥業務

本集團會繼續積極研究國家政策，細化產品組合及加強銷售隊伍建設。配合有效的銷售渠道和策略，預期二零一四年普藥業務會延續穩中有升的良好趨勢。

#### 原料藥業務

原料藥業務方面，本集團會繼續開展技術升級，持續降低產品成本，保持行業領先的地位。現時本集團的原料藥已有6種產品和5間工廠通過美國FDA批准，未來仍會繼續開展高端質量認證，不斷提升產品質量。經過幾年的激烈競爭，原料藥市場已呈現出穩中有升的良好態勢，憑藉本集團原料藥業務於行業領先的地位，預期二零一四年會有一個止虧增盈的趨勢。本集團仍會監察市場競爭態勢的變化，並適時調整經營策略。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三年是本集團收購創新藥業務後，成功實現業務轉型的第一個完整年度。在過去的一年裡，本集團認真落實創新戰略，在管理、研發及營銷等方面都取得了長足的進步。尤其是創新藥業務方面，取得了很大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銷售收入約為99.49億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則約為9.73億港元。

## 成藥業務

### 創新藥產品

年內，創新藥業務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市場份額繼續擴大，在高端市場的認知度進一步提高。創新藥業務於年內的銷售收入達到19.21億港元，較去年增長49%。

以下是本集團的主要創新藥產品：

#### 「恩必普」

「恩必普」系列是國家一類新藥，擁有專利保護的獨家產品。其主要成份為丁苯酞，主要用於急性缺血性腦卒中。其軟膠囊劑型及注射液劑型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零年推出上市。本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度獲頒發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而「恩必普」品牌亦於二零一三年獲評為中國馳名商標。

#### 「歐來寧」

「歐來寧」系列包括膠囊和凍乾粉針兩個劑型，其主要成份為奧拉西坦，主要用於輕中度血管性癡呆、老人癡呆及腦外傷等症引致的記憶與智慧障礙。「歐來寧」凍乾粉針現為國內獨家劑型，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河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

#### 「玄寧」

「玄寧」系列包括片劑和分散片，其主要成份為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主要用於治療高血壓症。本產品於二零一三年獲頒發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成藥業務(續)

### 創新藥產品(續)

#### 「多美素」、「津優力」及「艾利能」

本集團的抗腫瘤新藥品種初見規模，現有的抗腫瘤用藥包括「多美素」、「津優力」及「艾利能」。「多美素」(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是新型的 環類藥物，為一線的化療用藥，主要用於治療淋巴瘤、多發性骨髓瘤、卵巢癌及乳腺癌。「津優力」(聚乙二醇化重組人粒細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是國內首個長效化生長因子類藥物，適用於預防化療後引起的白血球減少及感染。「艾利能」(攪香烯注射液)主要用於神經膠質瘤和腦轉移瘤的治療及癌性胸腹水的輔助治療。其獨特的水針劑型獲得國家專利。該等產品正處於市場導入期。另外，本集團尚有多個抗腫瘤用藥正在研發，其中「甲磺酸伊馬替尼片」及「硼替佐米注射液」已申報生產。

### 普藥產品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積極應對抗生素限用及基藥招標等政策的不利影響，進一步優化普藥銷售策略，細化產品組合和建設銷售渠道，在基層醫療市場以及非處方市場均取得良好的增長，並呈現持續好轉的趨勢。預期該業務可成為穩定的利潤增長板塊。

## 原料藥業務

### 抗生素

二零一三年抗生素業務經過前一階段的激烈競爭，市場趨於穩定並有所好轉。本集團通過技術提升，加強內部管理，節能降耗等多種措施，達至生產成本持續下降並保持行業領先。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出售部分青霉素中間體及原料藥的業務，使本集團在抗生素業務方面的資源配置更趨合理。在本集團積極調整與外部市場好轉的情況下，二零一三年本業務實現了扭虧為盈。

### 維生素C

二零一三年維生素C產能過剩的情況持續，市場行業競爭依然激烈，但經過長期的競爭，市場出現了分化的現象，部分競爭對手出現了停產、限產現象。本集團憑藉其在規模、質量和生產成本的優勢，在行業中繼續保持了絕對的競爭優勢地位。但在產品價格競爭激烈的壓力下，二零一三年本業務仍錄得虧損。

### 咖啡因及其它

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本業務的生產成本較上年有所下降。本集團亦對本業務的產品銷售結構進行優化，減少非主要產品的銷售。雖然整體的銷售收入較上年度有所下降，但效益得到提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研發

本集團繼續發揮在藥品研發領域的技術優勢。目前在研的產品有 170 餘個，主要集中在抗感染、心腦血管、糖尿病、精神神經及抗腫瘤等領域，其中一類新藥 12 個、三類新藥 37 個。

本集團亦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及註冊報批力度，年內本集團取得 3 個 ANDA 批准的藥品，並有 7 個藥品或原料和 2 個保健品取得國內的生產批准。與此同時，多個一類新藥的研發也都取得了階段性進展，另有 3 個 1.1 類新藥可於本年申報臨床批件。預計到二零一五年以後，本集團每年將有 1 至 2 個一類新藥及 3 至 5 個三類新藥獲批上市。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持續帶來穩健水平之現金流入。應收賬款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改善至 63 天(註)；存貨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亦輕微縮短至 105 天(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去年 1.1 改善至 1.7，而本年就新增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則為 4.91 億港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 12.71 億港元，銀行貸款總額為 13.40 億港元。銀行貸款總額中有 6.60 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 6.80 億港元須於二至三年內償還。淨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後除以總權益而得出)進一步下跌至 1%。

本集團 43% 的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7% 以美元計值，餘下 50% 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匯率之變動，並會根據需要進行合適的對沖安排減低外匯風險。

註：有關數額不包括已於本年度內出售的石藥集團中潤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及石藥信匯(天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應佔的銷售額及銷售成本。

### 出售附屬公司

為達致更好的資源配置，本集團已於年內出售其於石藥集團中潤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及石藥信匯(天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該等出售事項合共產生約 1.54 億港元的收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或然負債

本公司與石藥集團維生製藥(石家莊)有限公司(「維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名列多宗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提出之反壟斷投訴之答辯人名單內。投訴指中國若干維生素C生產商最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串謀操控出口至美國及世界其它地方之維生素C之價格及數量,觸犯美國聯邦及州法例。原告人代表根據美國聯邦反壟斷法下之直接買方及根據不同州份反壟斷、不公平貿易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代表間接買方提出案件,索取損害賠償及其它補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直接買方訴訟之申訴人及禁制申訴人維生訂立和解協議。該和解將全面解決所有申索及終止直接買方訴訟。和解之金額22,500,000美元須分兩期支付。首期20,000,000美元已由本公司及維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支付,其餘2,500,000美元將於法院最終批准和解後365天內支付。原告人之律師費用及和解之行政費用將由和解資金當中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法院已批准和解及撤銷針對本公司及維生提出之直接買方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維生與間接買方申訴之公認申訴人訂立和解協議,以2,200,000美元全面及最終解決間接買方訴訟之所有申索。原告人之律師費及和解行政費將從和解金中撥付。本公司及維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支付和解金2,200,000美元。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初步批准有關和解。根據法院命令,原告人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前提提交最終批准和解之動議。法院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最終批准聆訊,以釐定有關和解是否公平合理及適宜。

儘管本公司之管理層相信,本公司及維生對所聲稱之申索毋須負上法律責任,本公司及維生亦可就此提出妥善且確切之抗辯,惟本公司及維生均同意和解可(i)避免本公司及維生承受陪審員不利裁決及三倍損害賠償之風險;(ii)避免投訴所帶來之其它開支、不便、衍生繁務及延長上訴;(iii)取得和解所預期之解除法律責任、法庭命令及判決;及(iv)結束所有於投訴聲稱針對本公司及維生之申索。

本公司已就上述和解金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充足撥備。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10,390人,大部份受僱於國內。本集團會繼續因應集團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酌情授予的購股期權及花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續)

康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康日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日集團錄得超過8億港元的除稅後溢利，故毋須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載的可換股債券條款，調整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 可持續發展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追求(i)積極發展創新藥業務；(ii)繼續推進產品國際化；及(iii)鞏固原料藥業務領先優勢的發展策略，以達致長期可持續性增長。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確保本公司成功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尤其重要。本公司致力達至高企業管治水平，並將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能夠反映最新發展及達到投資者之期望。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就守則條文第A.2.1條及C.1.2條有所偏離。

## 董事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0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郭世昌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郭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十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不足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本公司現正物色適當人選以於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之規定，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董事會負責確立策略性方針，訂立目標及業務計劃，以及監督業務表現。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分別負責個別業務單位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開會，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表現。於二零一三年曾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蔡東晨(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2/2
馮振英	3/4			
翟健文	4/4			
潘衛東	4/4			
趙令歡	3/4			
王順龍	4/4			
王懷玉	4/4			
盧建民	4/4			
王振國	4/4			
王金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2/2			
<b>非執行董事：</b>				
李嘉士	4/4	4/4	3/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霍振興	4/4	4/4	3/3	
齊謀甲	4/4			2/2
郭世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4/4			
陳兆強	4/4	4/4	3/3	2/2
王波	4/4			
張發旺	3/4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故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兩個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故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布有足夠之平衡。

# 企業管治報告

##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兩年至三年，惟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關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輪值告退之規定。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及保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之方針。根據該政策，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行該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目前，董事會並無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薪酬政策，並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兆強先生（主席）、李嘉士先生及霍振興先生。

董事薪酬乃參照個別董事之表現及職責、本集團之業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本公司透過提供於業內具競爭力之薪酬，以招攬、激勵及留聘主要行政人員以確保公司之未來發展及增長。

二零一三年，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以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估候選人之資格與能力，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屬公正及具透明度。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蔡東晨先生（主席）、齊謀甲先生及陳兆強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提名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檢討新執行董事之委任、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檢討將於即將召開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獨立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兆強先生(主席)、李嘉士先生及霍振興先生。

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委員會在會上討論及審議以下事宜：

1. 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業績、年報及業績公告；
2. 外聘核數師就二零一二年之年度審核向審核委員會出具之報告；
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及業績公告；
4.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
5. 外聘核數師就二零一三年中期審閱向審核委員會出具之報告；
6.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及業績公告；及
7. 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及其薪酬。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訂明之準則。

## 董事之培訓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上市規則及其它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需要時，亦會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培訓。

年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從守則條文第 A.6.5 條，透過一項或以上如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1. 閱讀資料或參加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規定之研討會；
2. 參加研討會／課程／會議以發展專業技能及知識；及
3. 實地考察。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年內，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作出檢討。檢討範圍涉及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此外，該檢討已考慮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充足程度、員工的資格和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和預算。本集團會根據檢討結果採納措施，務求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所列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從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與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報告進行之披露。

## 外聘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分別收取 3,700,000 港元及 949,000 港元。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半年期財務報表及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申報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 32 頁，及外聘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 32 頁。

概無任何涉及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構成極大懷疑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

守則第 C.1.2 條規定管理層須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最新資料。二零一三年間，本公司偶然延誤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最新資料。管理層已糾正此情況，並承諾自二零一四年起將全面遵從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李嘉士先生是香港執業律師。目前，他是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不是本公司之全職僱員。他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與李先生之主要聯繫人是本公司執行董事翟健文先生。二零一三年間，李先生已確認其已接受15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培訓。

##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標乃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讓股東可於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其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種溝通途徑，確保其股東知悉主要業務事項。該等途徑包括股東大會、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

為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並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股東可通過本公司網站隨時向本公司發送其問詢及關注。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問詢。

##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6條，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5%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提出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請求書 —

- (a) 必須述明將在該會議上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
- (b) 可包含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會議上動議的決議案之全文；
- (c) 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之文件；
- (d) 可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及
- (e) 必須經提出請求之人士予以核證。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7條，董事須在彼等須遵守規定起計二十一天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召開之會議須在召開該會議之通知發出日期起計不多於二十八天內舉行。倘董事未能如此行事，請求會議之股東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8條召開股東大會，但該會議須在董事須遵守規定召開會議當日起計不多於三個月內召開。本公司須因董事未能正式召開會議而補償該等股東請求會議所產生之任何合理費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提出議案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15條之規定，股東可提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傳閱決議案之請求，倘股東為一

- (a) 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請求有關之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或
- (b) 或最少50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請求有關之決議案投票之股東。

請求書一

- (a) 可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
- (b) 必須指明擬發出通告之決議案；
- (c) 必須經提出請求之人士予以核證；及
- (d) 必須在不遲於與該請求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稍遲)發出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時由本公司接收。

###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的程序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每項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所有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已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召開兩次股東特別大會。其中一次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以審議及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另一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以審議及批准向蔡東晨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已出席該兩次會議。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大會次數／ 全部大會次數
<b>執行董事：</b>	
蔡東晨(主席兼行政總裁)	1/3
馮振英	0/3
翟健文	3/3
潘衛東	0/3
趙令歡	0/3
王順龍	2/3
王懷玉	0/3
盧建民	0/3
王振國	0/3
王金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0/3
<b>非執行董事：</b>	
李嘉士	3/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霍振興	0/3
齊謀甲	0/3
郭世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0/3
陳兆強	3/3
王波	0/3
張發旺	0/3

##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度報告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21。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及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分別少於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及採購總額之30%。

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股東(就董事會所得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聯繫人士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 604,76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88,261,000 港元)。

##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改進其生產設施，並收購約 491,167,000 港元之新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 股本及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期權計劃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及 35。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及行政總裁)

馮振英

翟健文

潘衛東

趙令歡

王順龍

王懷玉

盧建民

王振國

王金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

齊謀甲

郭世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陳兆強

王波

張發旺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92條，王金戌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101條，馮振英先生、王振國先生、李嘉士先生、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及陳兆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除霍振興先生及齊謀甲先生因退休而不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並且退任外，所有其它退任董事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 蔡東晨

蔡先生，六十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持有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在製藥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蔡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馮振英

馮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畢業於河北化學學院，在製藥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 翟健文

翟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 潘衛東

潘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畢業於石家莊郵政高等專科學校，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續)

### 趙令歡

趙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持有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北伊利諾大學電子工程及物理學雙碩士學位及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曾出任多家美國及中國公司之高級管理職位，經驗豐富。趙先生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弘毅投資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趙先生亦為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執行董事、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執行董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執行董事、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執行董事。

### 王順龍

王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持有清華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並曾出任荷蘭埃因霍芬科技大學之訪問研究員三年。王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策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現為弘毅投資董事總經理。

王先生亦為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執行董事。

### 王懷玉

王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河北大學微生物及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 盧建民

盧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先生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 王振國

王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南開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續)

### 王金戌

王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之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生產的工作。王先生持有河北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河北工業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及天津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逾十五年技術及管理經驗。

### 李嘉士

李先生，五十三歲，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進一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公司秘書。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他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之主席兼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亦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安全貨倉有限公司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霍振興

霍先生，七十八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是中國工商銀行河北省分行及石家莊市支行前行長。

### 齊謀甲

齊先生，八十一歲，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分別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二年間及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出任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現稱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副局長及局長。

齊先生亦為瀋陽三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獨立董事。

### 郭世昌

郭先生，七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中國河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長。

郭先生亦為華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

郭先生因退休而辭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續)

### 陳兆強

陳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是合資格會計師，並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亦為太興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執行董事。

### 王波

王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時為北京秦脈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裁及北京秦脈醫藥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北京鋼鐵學院畢業，於醫藥政策研究及產業諮詢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現為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及全國醫藥技術市場協會之副會長。

王先生現時亦為江蘇吳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海南雙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廣西柳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牡丹江友博藥業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王先生已辭任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張發旺

張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河北省石家莊市前副市長。張先生持有河北大學中文學士學位。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利益

本集團於年內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胡關李羅律師行(李嘉士先生為該律師行之合夥人)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並就此收取一般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 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根據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可換股債券 之相關股份 數目	根據購股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i)		
蔡東晨	實益擁有人	7,438,000	—	80,000,000	87,438,000	1.57%
馮振英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0	3,000,000	0.054%
翟健文	實益擁有人	4,000	—	3,000,000	3,004,000	0.054%
潘衛東	實益擁有人	—	—	10,000,000	10,000,000	0.18%
趙令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62,308,403 (附註ii)	321,661,732 (附註ii)	—	4,383,970,135	78.48%
王懷玉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0	15,000,000	0.27%
盧建民	實益擁有人	—	—	10,000,000	10,000,000	0.18%
王振國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0	3,000,000	0.054%
王金戌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0	3,000,000	0.054%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長倉(續)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
- (ii) 趙令歡先生透過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HMPL」，由趙令歡先生全資擁有)，被視作於 4,062,308,403 股股份及 321,661,732 股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HMPL 擁有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之 80%，而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則全資擁有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 (「HCFL」)。HCFL 控制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而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 則控制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HCFLP」)。HCFLP 全資擁有 March Rise Limited，而 March Rise Limited 則擁有 Massive Top Limited (「MTL」) 之 75%。MTL 全資擁有石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石藥公司」)、鼎大集團有限公司(「鼎大集團」)及 Joyful Horizon Limited (「JHL」)。石藥公司(透過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大集團及 JHL 持有合共 4,062,308,403 股股份。此外，JHL 持有 321,661,732 股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乃按經調整換股價 2.0855 港元兌換後將發行予 JHL 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除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根據可換股債券 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趙令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62,308,403 (附註i)	321,661,732 (附註i)	4,383,970,135	78.48%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62,308,403 (附註i)	321,661,732 (附註i)	4,383,970,135	78.48%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62,308,403 (附註i及ii)	321,661,732 (附註i)	4,383,970,135	78.48%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62,308,403 (附註i)	321,661,732 (附註i)	4,383,970,135	78.48%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62,308,403 (附註i)	321,661,732 (附註i)	4,383,970,135	78.48%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62,308,403 (附註i)	321,661,732 (附註i)	4,383,970,135	78.48%
March Rise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62,308,403 (附註i)	321,661,732 (附註i)	4,383,970,135	78.48%
Massive Top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62,308,403 (附註i)	321,661,732 (附註i)	4,383,970,135	78.48%
Joyful Horiz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26,920,010 (附註i)	321,661,732 (附註i)	3,448,581,742	61.73%
鼎大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83,482,393 (附註i)	—	783,482,393	14.02%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續)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根據可換股債券 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託人	283,618,000	—	283,618,000	5.07%
Cheah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3,618,000	—	283,618,000	5.07%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3,618,000	—	283,618,000	5.07%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3,618,000	—	283,618,000	5.07%
謝清海	信託創辦人	283,618,000	—	283,618,000	5.07%
杜巧賢	配偶權益	283,618,000	—	283,618,000	5.07%

### 附註：

- (i) 趙令歡先生透過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HMPL」，由趙令歡先生全資擁有)，被視作於 4,062,308,403 股股份及 321,661,732 股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HMPL 擁有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之 80%，而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則全資擁有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 (「HCFL」)。HCFL 控制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而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 則控制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HCFLP」)。HCFLP 全資擁有 March Rise Limited，而 March Rise Limited 則擁有 Massive Top Limited (「MTL」) 之 75%。MTL 全資擁有石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石藥公司」)、鼎大集團有限公司(「鼎大集團」)及 Joyful Horizon Limited (「JHL」)。石藥公司(透過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大集團及 JHL 持有合共 4,062,308,403 股股份。此外，JHL 持有 321,661,732 股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乃按經調整換股價 2.0855 港元兌換後將發行予 JHL 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概無任何其它有關權益或短倉。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若干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 關連交易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恩必普」)與石藥公司及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中國詩薇」)訂立協議，以收購石藥集團百克(煙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6,000,000元。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詩薇訂立協議，以收購石家莊製藥集團華盛製藥有限公司之45%股權，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

石藥公司及中國詩薇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Massive Top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交易金額 千港元
石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購買藥品(附註a)	176,150
	銷售藥品(附註a)	2,685
	租賃開支(附註b)	5,153
	租賃開支(附註c)	775
	租賃開支(附註d)	1,656
廣東立國製藥有限公司 (「廣東立國」)	銷售中間體產品(附註e)	108,800
	銷售藥品(附註f)	8,561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中諾」)、石藥銀湖製藥有限公司(「銀湖」)、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石家莊)有限公司、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恩必普及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諾威」)與石藥公司就買賣藥品訂立互供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中諾與石藥公司訂立三份租約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之若干物業，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每年租金合共人民幣9,974,600元。此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新諾威與石藥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聖雪葡萄糖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租約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之若干物業，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501,200元。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
- (d)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日，中諾與石藥公司訂立協議，以向石藥公司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之四幢廠房及一幅土地，為期二十年。租賃協議須每三年進行租金調整一次。月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修訂為人民幣138,033元，為期三年。
- (e)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四平市精細化學品有限公司(「四平」)與廣東立國就銷售醫藥中間體產品訂立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 (f)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中諾與廣東立國就銷售抗生素產品訂立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止，為期三年。

廣東立國為四平之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計以外之核證委聘或歷史財務資料審閱」，以及參考實務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核證程序。核數師已透過確認第14A.38條所述之事項(如適用)向董事會匯報結論。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本集團訂立之該等交易乃：

- (i) 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獲或開出之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 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慣例後決定。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b>董事</b>									
蔡東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	80,000,000	—	—	—	80,000,000
馮振英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	3,000,000	—	—	—	3,000,000
翟健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	3,000,000	—	—	—	3,000,000
潘衛東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	10,000,000	—	—	—	10,000,000
王懷玉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	15,000,000	—	—	—	15,000,000
盧建民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	10,000,000	—	—	—	10,000,000
王振國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	3,000,000	—	—	—	3,000,000
王金成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	3,000,000	—	—	—	3,000,000
<b>僱員</b>									
合共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	23,000,000	—	—	—	23,000,000
<b>總計</b>				—	150,000,000	—	—	—	150,000,000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3.98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中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3,812,466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07%)。

## 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4至129頁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報告我們的意見，而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9	9,949,103	4,146,444
銷售成本		<u>(6,816,042)</u>	<u>(2,341,104)</u>
毛利		3,133,061	1,805,340
其它收入		211,402	38,69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00,739)	(757,297)
行政費用		(620,291)	(235,363)
其它費用		<u>(243,455)</u>	<u>(87,797)</u>
經營溢利		1,179,978	763,576
財務費用	10	(72,537)	(60,09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1	(14,045)	(3,98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1	154,228	—
確認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		—	(5,130)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	18,485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34	—	(222,739)
議價購買收益	40	—	1,810,702
除稅前溢利	11	1,247,624	2,300,823
所得稅開支	12	<u>(258,324)</u>	<u>(131,975)</u>
本年度溢利		<u>989,300</u>	<u>2,168,848</u>
其它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50,299	34,658
應佔合營企業匯兌差額		<u>(337)</u>	<u>(94)</u>
本年度其它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149,962</u>	<u>34,56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139,262</u>	<u>2,203,412</u>

#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972,751</b>	2,162,235
非控股權益		<b>16,549</b>	6,613
		<b>989,300</b>	2,168,848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120,755</b>	2,194,755
非控股權益		<b>18,507</b>	8,657
		<b>1,139,262</b>	2,203,412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15	<b>17.49</b>	147.78
攤薄	15	<b>16.54</b>	52.0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4,961,171	6,134,372
預付租賃款項	18	547,754	536,340
商譽	19	128,438	102,716
其它無形資產	20	127,597	23,14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1	18,038	32,420
可供出售投資		1,705	1,705
遞延稅項資產	31	43,071	58,160
		<b>5,827,774</b>	<b>6,888,85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1,855,188	2,022,40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23	2,029,961	2,373,229
應收票據	24	982,437	738,490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25(i)	122,137	88,41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5(i)	—	14,38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5(ii)	91,519	63,919
預付租賃款項	18	16,909	14,750
可收回稅項		226	16,674
持作交易投資		438	527
衍生金融工具		3,428	6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82,779	26,45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	1,187,751	1,449,977
		<b>6,372,773</b>	<b>6,809,85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28	2,257,200	2,718,093
應付票據	29	273,397	730,326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25(ii)	47,607	54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貿易賬款	25(ii)	2,007	5,36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5(i)	475,179	722,794
稅項負債		77,116	39,345
訴訟撥備	42	45,999	206,7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30	659,946	1,816,883
		<b>3,838,451</b>	<b>6,240,045</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534,322</u>	<u>569,8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62,096</u>	<u>7,458,66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33,117	47,307
無抵押銀行貸款	30	680,120	499,345
政府資助金	32	52,059	39,64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5(i)	—	108,623
		<u>765,296</u>	<u>694,921</u>
資產淨值		<u><u>7,596,800</u></u>	<u><u>6,763,74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558,636	272,542
儲備		<u>6,893,984</u>	<u>6,314,2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452,620</u>	<u>6,586,760</u>
非控股權益		<u>144,180</u>	<u>176,985</u>
權益總額		<u><u>7,596,800</u></u>	<u><u>6,763,745</u></u>

第34至12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蔡東晨  
董事

翟健文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80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6	9,813,085	9,792,45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6	359,643	359,640
		<b>10,172,808</b>	10,152,113
<b>流動資產</b>			
其它應收款項		4,877	7,4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	1,900,417	1,439,5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	72,897	240,406
衍生金融工具		3,428	331
		<b>1,981,619</b>	1,687,772
<b>流動負債</b>			
其它應付款項		25,634	60,74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6	578,196	541,23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5(i)	292,445	37,673
稅項負債		31,175	—
無抵押銀行貸款	30	203,280	638,000
		<b>1,130,730</b>	1,277,658
<b>流動資產淨值</b>		<b>850,889</b>	410,11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023,697</b>	10,562,227
<b>非流動負債</b>			
無抵押銀行貸款	30	470,120	353,400
<b>資產淨值</b>		<b>10,553,577</b>	10,208,82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3	558,636	272,542
儲備	37	9,994,941	9,936,285
<b>權益總額</b>		<b>10,553,577</b>	10,208,827

蔡東晨  
董事

翟健文  
董事

#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它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資本 注入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34)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2,977	1,116,727	(800,906)	53,403	129,742	—	—	85,157	212,279	949,379	11,573	960,95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162,235	2,162,235	6,613	2,168,848
本年度其它全面收益	—	—	—	—	—	—	—	32,520	—	32,520	2,044	34,56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2,520	2,162,235	2,194,755	8,657	2,203,41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6)	—	—	—	—	—	—	—	—	(300,400)	(300,400)	(975)	(301,375)
注資(附註d)	—	—	845,994	—	—	—	—	—	—	845,994	—	845,994
應付關連方款項估計利息	—	—	—	—	14,649	—	—	—	—	14,649	—	14,649
集團重組產生之調整(附註e)	—	—	(530,526)	—	(98,827)	—	—	—	—	(629,353)	—	(629,353)
反向收購產生之調整(附註40)	119,565	2,152,179	(5,038,291)	—	—	561,041	—	—	—	(2,205,506)	157,730	(2,047,776)
可換股債券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附註34)	—	—	—	—	—	5,717,242	—	—	—	5,717,242	—	5,717,24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60,603	—	—	—	—	(60,603)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2,542	3,268,906	(5,523,729)	114,006	45,564	6,278,283	—	117,677	2,013,511	6,586,760	176,985	6,763,74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972,751	972,751	16,549	989,300
本年度其它全面收益	—	—	—	—	—	—	—	148,004	—	148,004	1,958	149,96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48,004	972,751	1,120,755	18,507	1,139,26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6)	—	—	—	—	—	—	—	—	(382,542)	(382,542)	(18,977)	(401,519)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4)	286,094	5,431,148	—	—	—	(5,717,242)	—	—	—	—	—	—
確認為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	—	—	128,246	—	—	128,246	—	128,24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30,988	—	—	—	—	(130,988)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	—	—	—	—	—	5,057	5,057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f)	—	—	—	—	—	—	—	—	(599)	(599)	(12,401)	(13,0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	—	—	—	—	—	—	(2,044)	2,044	—	(24,991)	(24,9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636	8,700,054	(5,523,729)	244,994	45,564	561,041	128,246	263,637	2,474,177	7,452,620	144,180	7,596,800



#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其它儲備之結餘指本公司與該等組成康日控股有限公司(「康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康日集團」)之實體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兩者間之差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它儲備之結餘亦包括5,038,291,000港元，即反向收購項下之視作代價之公平值3,288,998,000港元與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2)中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8,327,289,000港元兩者間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自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中調撥。
- (c) 資本注入儲備之結餘指石藥集團責任有限公司(「石藥公司」)之視作注資，當中包括(1)組成康日集團之實體之資產淨值賬面值與在康日集團之集團重組中付予石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代價兩者間之差額，及(2)石藥公司提供之貸款產生之估算利息(詳情見附註25)。
- (d) 有關金額為石藥公司及Joyful Horizon Limited於收購事項前向康日集團作出之注資(定義見附註2)。
- (e) 作為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3)部分，該等集團公司與石藥公司進行多次收購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集團應付予石藥公司及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中國詩薇」)之款項淨額約629,353,000港元乃視作儲備。
- (f)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中國詩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製藥集團華盛製藥有限公司(「華盛」)之額外45%股權。該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於此項收購事項完成後，華盛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所收購額外權益於收購日期應佔之資產淨值賬面值與本集團就此項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13,000,000港元兩者間之差額599,000港元乃計入累計溢利。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1,247,624</b>	2,300,823
按下列各項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b>11,525</b>	47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b>14,227</b>	5,050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	(18,48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630,530</b>	185,795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b>128,246</b>	—
財務費用	<b>65,133</b>	55,970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222,739
議價購買收益	—	(1,810,7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154,228)</b>	—
政府資助金	<b>(139,179)</b>	(4,559)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	<b>11,505</b>	(2,385)
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b>101</b>	(3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b>190</b>	203
撇減存貨	<b>15,000</b>	—
利息收入	<b>(5,994)</b>	(7,83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	<b>7,404</b>	4,120
確認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	—	5,13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b>14,045</b>	3,981
	<b>1,846,129</b>	940,27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1,846,129</b>	940,278
存貨增加	<b>(36,160)</b>	(345,9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增加	<b>(168,722)</b>	(29,767)
應收票據增加	<b>(301,904)</b>	(88,102)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b>(31,055)</b>	42,670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b>(2,805)</b>	(27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217,849</b>	(83,71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b>(431,912)</b>	144,574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b>46,448</b>	(40,840)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b>(3,446)</b>	5,360
政府資助金增加	<b>130,960</b>	115,881
訴訟撥備減少	<b>(161,925)</b>	—
	<b>1,103,457</b>	660,146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b>1,103,457</b>	660,146
已付所得稅	<b>(222,741)</b>	(106,056)
已付利息	<b>(65,853)</b>	(56,012)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814,863</b>	498,078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597,115)	(204,204)
收購附屬公司	40	(127,927)	701,161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65,808)	(5,235)
已付預付租賃款項		(32,911)	—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26,280)	(6,377)
購買無形資產		(17,315)	(7,315)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3,000)	—
前附屬公司之還款	41	1,065,731	—
出售附屬公司	41	384,03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3,448	4,755
收取(墊付)關聯公司還款		14,570	(232,505)
已收利息		5,994	7,837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720	3,628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624,144)</b>	<b>261,745</b>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貸款		(2,266,736)	(536,384)
已付股息		(382,542)	(408,296)
(償還)來自關聯公司之墊款		(380,181)	17,14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8,977)	(975)
新籌集銀行貸款		1,319,165	459,259
注資所得款項		—	845,994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729,271)</b>	<b>376,744</b>
<b>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b>		<b>(290,264)</b>	<b>1,136,567</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449,977	310,42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8,038	2,987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b>		<b>1,187,751</b>	<b>1,449,97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Hony Capital」) 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股份 50% 以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改為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則由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改為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 45。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且基於本公司乃於香港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股東閱覽。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 Joyful Horizon Limited (「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收購及賣方出售康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8,980,000,000 港元(「收購事項」)。代價包括 (i) 2,271,744,570.30 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 1.9 港元配發及發行 1,195,655,037 股新股份支付；及 (ii) 6,708,255,429.70 港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支付。

康日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交割。於交割時賣方收取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 43.87% 之股份及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將會令至賣方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 73.83% (假設發行最高數目兌換股份)，此外，康日集團之相對規模(以康日集團、緊接收購事項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製藥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兩個集團之估值計算)遠遠大於中國製藥集團緊接收購事項前之規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收購事項乃以反向收購入賬。就會計目的而言，康日集團為會計收購方，而中國製藥集團(會計被收購方)則被視為被康日集團收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康日集團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此，康日集團之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而中國製藥集團僅自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交割後之業績於本公司之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於收購事項交割後應用購買會計法以實行「反向收購」時，因康日集團收購中國製藥集團而產生議價購買收益約1,810,702,000港元，乃按中國製藥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出於收購日期視作業務合併之成本之金額計量。

## 3. 進行收購事項前康日集團之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石藥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卓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最終控股公司為Hony Capital。石藥公司於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諾威」)直接擁有98.69%權益，並全資擁有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歐意」)。歐意進一步全資擁有石藥集團歐意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歐意進出口貿易」)及石藥歐意國際製藥有限公司(「歐意國際製藥」)，於華盛擁有55%權益，於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恩必普」)擁有75%權益。

石藥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詩薇擁有恩必普餘下25%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佳曦控股有限公司(「佳曦」)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卓擇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五月進一步之重組涉及(i)將恩必普之75%股權由歐意轉讓予中國詩薇，致使恩必普成為中國詩薇之全資附屬公司；(ii)將恩必普之全部股權由中國詩薇轉讓予佳曦，致使恩必普成為佳曦之全資附屬公司；(iii)將歐意之全部股權由石藥轉讓予恩必普，致使歐意成為恩必普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v)將新諾威股份之98.69%由石藥轉讓予恩必普，致使新諾威成為恩必普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康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中介控股公司為卓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佳曦股份乃按一股換一股之基準兌換為康日股份。因此，佳曦成為康日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組成康日集團之有關實體之最終控制權或最終擁有權權益並無因此項交易出現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進行收購事項前康日集團之集團重組(續)

因上述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而由康日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康日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

康日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猶如康日一直為康日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基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之合併會計法採用會計合併法之原則編製。康日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乃按猶如緊接集團重組後之集團結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以來生效並一直存在，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以較短期者為準)之基準編製。

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中康日集團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1。

##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它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它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它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一套五項關於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它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連同有關過渡性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是其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控制權之定義，倘投資者 a)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 自參與被投資方獲得變動回報或可享有有關回報之權利，及 c) 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則投資者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於投資者要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控制權，必須符合該三個條件。先前，控制權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釐定對被投資方是否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該項採納並無導致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它實體之任何控制權之結論有任何改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 — 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之架構、法定形式、該安排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倘相關)其它事實及情況後，根據合營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定。共同經營為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共同經營者)對該安排之資產及負債享有權利及義務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為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方)對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之合營安排。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有三類合營安排 —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經營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根據該安排之法定形式(例如透過獨立實體確立之合營安排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初步及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共同經營之投資乃按照各共同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之任何共同持有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之任何共同產生負債)、其收益(包括其應佔來自出售共同經營之產出所得之收益)及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之任何共同產生開支)入賬。各共同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將有關其共同經營之權益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就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變更其會計政策，並重估其於合營安排之參與。本集團已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重新分類為合營企業。有關投資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故此重新分類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以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平值定義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它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之披露規定。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它全面收益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它全面收益項目。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已改名為「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在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之選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於其它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它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可能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它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形式呈列其它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本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其它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文所述之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不會對損益、其它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它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待確實階段落實時釐定。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變更「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增加過往包含於「歸屬條件」定義內「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適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論該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披露管理層在針對經營分類運用合併計算標準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對被合併計算之經營分類及於釐定經營分類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時被評估之經濟指標作出闡述；及(ii)澄清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類資產之情況下方會提供可報告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準之修訂本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隨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修訂不會消除在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時，按有關發票金額計量並無訂明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毋須進行貼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解決了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上之認知分歧。經修訂之準則澄清，賬面總值乃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則為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之關聯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向或應向管理實體支付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聯人士交易。然而，毋須對有關薪酬之組成部分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內針對所有類型共同安排之設立之會計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澄清，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投資組合除外情況範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及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且或須同時應用兩者。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釐定：

- (a)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言，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它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它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它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然而，新規定提出對適用於對沖會計之交易種類增加了靈活性，尤其擴大了符合資格成為對沖工具之工具種類及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部分之種類。此外，效用性測試被大幅修訂，並以「經濟關係」原則予以取代，亦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另已引入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然而，在詳盡檢討完成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算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有關其它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提供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見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而給予之代價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它估值技術作出之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有關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可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及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為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而該等數據乃就有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所編製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可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參與被投資公司之運作所得之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行使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被投資公司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項元素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會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將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權起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之各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非控股權益之業績有虧蝕結餘，惟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其會計準則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所有本集團成員間之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撤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續)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並以(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間之差額計算。早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將入賬計算，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列明／批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它股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被視為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 業務合併

並非合併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之相關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商譽是以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早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出其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早前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它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已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經已合併入賬。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自控制方之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之權益存續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確立之成本(見下文之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就測試減值而言，商譽乃分配予本集團預計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呈報期間內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在該呈報期末前予以測試有否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至減低任何分配予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它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之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在隨後之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考慮在內。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情況下事項之劃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其它虧損。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乃自被投資公司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即時於有關投資獲收購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公司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規定，以釐訂是否必須就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在必要時，有關投資(包括商譽)整體賬面值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間之較高者為準)及其賬面值，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構成投資賬面值部分。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以致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交易(如出售或投入資產)，因與該合營公司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於該合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 收入之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它類似撥備。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之確認(續)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股東可收取該等款項(惟經濟利益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本集團就確認融資租賃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樓宇，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正在建造以供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它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除在建物業外，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有關資產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本公司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會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確認。

### 可供日後業主自用之在建樓宇

當以供生產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正在發展中，於建造期間計提之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乃計入在建樓宇成本之一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即當樓宇處於可按管理層擬定之方式運作之地點及狀況下)開始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它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商討及安排經營租約時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各部分擁有權所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評估每部分應如何獨立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顯然均屬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如租賃付款能可靠地分配，入賬作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預付租賃款項」呈列，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與負債乃按各呈報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撥歸非控股權益(倘適用))。

於出售非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所有相關匯兌差額獲重新分類至累計溢利。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當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它全面收益中確認。

###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期作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指定貸款尚未運用於合格資產前作短暫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作資本化借款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它借款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不獲確認，直至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從政府補助金所有附帶條件並收取政府補助金為止。

政府補助金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之補助金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它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之政府補助金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遲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之基準轉撥至損益。

應收作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列作開支。

###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就授出須達成特定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之估計數字。修訂原有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所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在其它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導致。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呈報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能動用之可獲減免臨時差異，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中其它資產負債而產生之臨時差異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安排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當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有關投資所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在有足夠應課稅盈利可能出現以致能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被抵銷，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撤回時，方會確認有關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呈報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按於呈報期末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按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之稅項結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賬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它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它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擁有有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擁有有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限計提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擁有無限可使用年限，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出現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所產生而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僅於下列所有情況達成下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研究，顯示該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產生未來潛在經濟利益之方法；
- 具備充裕之技術、財務及其它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衡量該無形資產於其開發階段之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確認要求日期起所產生之費用總和。若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獲確認，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與獨立收購無形資產基準相同。

#### 進行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

進行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且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視為成本)。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無形資產基準相同。另一方面，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且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 進行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列賬。存貨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階段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三個類別其中一個。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須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事宜。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對債務工具於整段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它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為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時採用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將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金融資產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被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最近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無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時產生之任何盈虧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之其它收入/其它開支內。公平值按於附註8c載述之方式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述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獲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及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方式償付之衍生工具，均於呈報期末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呈報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作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亦會進行共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90日之延遲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算)間之差額。

就以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其減值虧損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此減值虧損不可於以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損益賬中撥回。於出現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幅直接於其它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金融負債主要就於不久將來回購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負債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最近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並無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在其它方面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淨額會計入損益，且扣除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 其它金融負債

其它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應付票據、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付一間合營企業貿易賬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並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於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對金融負債於整段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它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為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時採用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則除外。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呈報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指定且有效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之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性質。

#### 內含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內含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且該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有關內含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票據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開立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倘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其後以下列兩者之較高者予以計量：

- (i)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項下之責任金額；及
- (ii)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按照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而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於全數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及已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的累計損益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履行有關責任，而責任涉及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計及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後按呈報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值影響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撥備(續)

#### 進行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

進行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於其後之呈報期末，有關或然負債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會確認之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扣除累計攤銷之初步確認金額(如適用)間之較高者計量。

####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評估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數額(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並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未經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撤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釐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5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在未能自其它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它被視作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須不斷檢討。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關鍵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 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收購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康日之全部股本權益，詳情於附註2披露。管理層會考慮進行透過置換股本權益落實之業務合併時有關物色會計收購方之事實及情況。經過仔細分析後，現時確定賣方已收取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43.87%之股份及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導致賣方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3.83%(假設發行最大數目之兌換股份)，康日集團於該兩個集團之相對規模(按康日集團及中國製藥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估值衡量)遠大於本集團緊接收購事項前之規模。因此，現時決定，即使康日集團按照收購事項由本公司收購，應用會計收購法時仍被視為收購方，且收購事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入賬列為反向收購。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呈報期末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關鍵判斷(續)

####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計會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用以計算其現值之適當折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28,4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2,716,000港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9內披露。

####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減值虧損之客觀憑證，本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1,719,2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55,516,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約1,5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61,000港元)。

#### 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誠如附註8c所載，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程序按公平值計量。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其可得市場可觀察數據。倘並無第一級輸入值，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並採用市場從業員慣用之適用估值技術，就於活躍市場概無定價之金融工具進行估值。

就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而言，有關假設是根據市場報價再以工具之特點調整而作出。董事相信，附註8c所詳述之所選估值技術、輸入值及主要假設適合用作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關鍵判斷(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管理層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之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釐定。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財產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實際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之廢舊或非策略性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4,961,1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34,372,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於附註17內披露。

#### 撇減存貨

存貨價值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值。此外，本集團定期檢查及審查存貨賬齡，以辨別滯銷及陳舊存貨。如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之市價低於其賬面金額或滯銷或過時，則該集團會撇銷該年度之存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855,1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22,406,000港元)，已扣除存貨撥備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 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宗旨乃透過優化債項及股本結餘，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的同時，能夠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與過往年度一樣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淨債項(包括附註30所披露之借貸、附註25披露之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附註34披露之可換股債券)、扣取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它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金融工具

### 8a. 金融工具分類本集團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衍生金融工具	3,428	623	3,428	331
持作交易投資	438	527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4,233,363	4,321,613	2,125,734	1,422,755
可供出售投資	1,705	1,705	—	—
	<u>4,051,808</u>	<u>6,128,148</u>	<u>2,129,162</u>	<u>1,423,086</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4,051,808	6,128,148	2,129,162	1,423,086

### 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持作交易投資、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關聯公司貿易款項、應付一間合營企業貿易賬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無抵押銀行貸款及衍生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若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它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然而，本公司有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主要以美元(「美元」)列值)，銀行結存及現金則以美元及港元列值，而本公司籌得港元銀行貸款及美元銀行貸款，從而令本集團及本公司須面對外匯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現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注視外匯風險，在有需要時會考慮運用對沖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金融工具(續)

### 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於呈報期末管理層認為屬重大並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b>864,455</b>	828,673	<b>90,249</b>	117,693	<b>1,442,641</b>	1,184,909	<b>68,915</b>	92,238
美元	<b>101,400</b>	335,400	<b>567,867</b>	761,973	<b>101,400</b>	335,400	<b>7,858</b>	148,764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面對港元及美元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或減值5% (二零一二年：5%)之敏感度。5% (二零一二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清之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之5% (二零一二年：5%)變動。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出現人民幣升值5% (二零一二年：5%)，所導致的除稅後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出現人民幣貶值5% (二零一二年：5%)，則將會對除稅後溢利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會為負數。

	本集團				本公司			
	港元影響(i)		美元影響(ii)		港元影響(i)		美元影響(ii)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b>30,775</b>	28,261	<b>(18,542)</b>	(16,956)	<b>57,353</b>	45,619	<b>3,905</b>	7,792

(i) 此主要來自年末應付關聯公司之未結清港元銀行結存及銀行貸款所面對之風險。

(ii) 此主要來自年末未結清之美元銀行結存、衍生金融資產及銀行貸款所面對之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金融工具(續)

### 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乃主要與定息借款有關(該等貸款之詳情見附註30)，該等貸款乃向中國及香港之銀行籌得。

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承受主要與浮息銀行貸款有關(該等借款之詳情見附註30)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政策乃將借款維持於浮動利率(如可能)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現行利率波動，故流動利率銀行結存使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銀行結存利率於本年度內並無大幅波動，故本集團之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分別主要集中於本公司所籌得本集團港元貸款、美元貸款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籌得人民幣貸款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基準利率(「基準利率」)之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根據浮息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此分析乃假設於呈報期末未償付之金融負債金額於全年仍未償付。50個基本點子(二零一二年：50個基本點子)升跌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之利率風險，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利率已上升／下跌50個基本點子而所有其它可變項目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5,3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153,000港元)及2,8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22,000港元)。

##### (iii) 其它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持作交易上市股本投資而須承受股價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股價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金融工具(續)

### 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對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制訂其它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貿易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檢討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地減低。

按所在地域劃分，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地域上主要集中於中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風險分散於多個對手方，故並無其它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信譽優良之銀行。

#### 流動風險

於管理流動風險方面，本集團經常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支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經常監察銀行貸款之運用，以確保符合有關貸款契諾。

本集團及本公司依賴銀行貸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可供使用但未動用之銀行貸款額度30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4,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0。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須還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它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之償還日期編製。

該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為浮動利率之情況下，未折現金額乃衍生自呈報期末之利率曲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金融工具(續)

### 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流動風險(續)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三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	1,860,905	35,837	16,810	—	1,913,552	1,913,552
應付票據	—	—	82,051	191,346	—	273,397	273,397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	47,607	—	—	—	47,607	47,607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貿易賬款	—	2,007	—	—	—	2,007	2,00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475,179	—	—	—	475,179	475,179
無抵押銀行貸款							
— 浮息	3.56	—	53,998	443,582	715,311	1,212,891	1,160,580
— 定息	5.54	—	40,593	148,842	—	189,435	179,486
		<u>2,385,698</u>	<u>212,479</u>	<u>800,580</u>	<u>715,311</u>	<u>4,114,068</u>	<u>4,051,80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三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	1,571,463	216,100	456,710	—	2,244,273	2,244,273
應付票據	—	225,124	193,077	312,125	—	730,326	730,326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	1,138	4,222	—	—	5,360	5,360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貿易賬款	—	—	544	—	—	544	54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722,794	—	—	108,623	831,417	831,417
無抵押銀行貸款							
— 浮息	3.93	37,696	245,772	1,295,434	521,298	2,100,200	2,000,728
— 定息	4.40	—	52,870	263,473	—	316,343	315,500
		<u>2,558,215</u>	<u>712,585</u>	<u>2,327,742</u>	<u>629,921</u>	<u>6,228,463</u>	<u>6,128,14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金融工具(續)

### 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流動風險(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三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578,195	—	—	—	578,195	578,1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92,445	—	—	—	292,445	292,445
無抵押銀行貸款							
— 浮息	2.04	53,202	—	154,220	485,875	693,297	673,400
		<u>923,842</u>	<u>—</u>	<u>154,220</u>	<u>485,875</u>	<u>1,563,937</u>	<u>1,544,04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三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541,236	—	—	—	541,236	541,23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7,673	—	—	—	37,673	37,673
無抵押銀行貸款							
— 浮息	2.65	43,114	160,138	380,986	365,986	950,224	913,400
— 定息	1.00	—	—	78,780	—	78,780	78,000
		<u>622,023</u>	<u>160,138</u>	<u>459,766</u>	<u>365,986</u>	<u>1,607,913</u>	<u>1,570,309</u>

倘浮息利率有別於呈報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上述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可能出現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金融工具(續)

### 8c. 公平值

於各呈報期末，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以下表所載者釐定：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外幣衍生工具及獲分類為衍生工具之結構性遠期合約	3,428	623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日後現金流乃根據按遠期利率(呈報期末之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及訂約利率計算之金融工具估計，並按反映不同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之比率折現。
持作交易非衍生金融資產 (包括在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及獲分類為持作交易投資	438	527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所報買入價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於其公平值相若。

於呈報期末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級如下：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b>金融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	3,428	3,428
持作交易投資	438	—	438
<b>總計</b>	<b>438</b>	<b>3,428</b>	<b>3,866</b>
<b>二零一二年</b>			
<b>金融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	623	623
持作交易投資	527	—	527
<b>總計</b>	<b>527</b>	<b>623</b>	<b>1,150</b>

於有關年度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任何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b>9,949,103</b>	<b>4,146,444</b>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以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上而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

向董事報告之資料乃基於本集團之組織方式。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改變其內部報告架構以改善營運效率，於此變動後，本集團用作財務報告目的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成藥
- (b) 抗生素(中間體及原料藥)
- (c) 維生素C(原料藥)
- (d) 咖啡因及其它(原料藥)

因此，比較數字已因所呈列之分類資料改變而重列。

所有可報告分類均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以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藥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咖啡因 及其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5,753,847	2,446,370	1,116,433	632,453	9,949,103	—	9,949,103
類別間銷售	62,766	99,108	8,347	7,053	177,274	(177,274)	—
收入總額	<u>5,816,613</u>	<u>2,545,478</u>	<u>1,124,780</u>	<u>639,506</u>	<u>10,126,377</u>	<u>(177,274)</u>	<u>9,949,103</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虧損)	<u>1,319,825</u>	<u>53,930</u>	<u>(135,986)</u>	<u>149,206</u>	<u>1,386,975</u>		1,386,975
未分配收入							7,720
未分配開支							<u>(214,717)</u>
經營溢利							1,179,978
財務費用							(72,53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4,04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154,228</u>
除稅前溢利							<u>1,247,62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成藥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咖啡因 及其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對外銷售	2,652,487	633,684	167,308	692,965	4,146,444	—	4,146,444
類別間銷售	60,510	141,916	247	5,539	208,212	(208,212)	—
<b>收入總額</b>	<b>2,712,997</b>	<b>775,600</b>	<b>167,555</b>	<b>698,504</b>	<b>4,354,656</b>	<b>(208,212)</b>	<b>4,146,444</b>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b>分類溢利(虧損)</b>	<b>737,809</b>	<b>(22,542)</b>	<b>(24,140)</b>	<b>90,590</b>	<b>781,717</b>		<b>781,717</b>
未分配收入							8,679
未分配開支							(26,820)
經營溢利							763,576
財務費用							(60,09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3,981)
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							(5,130)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18,485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變動							(222,739)
議價購買收益							1,810,702
<b>除稅前溢利</b>							<b>2,300,82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5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在未分配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中央行政費用、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確認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財務擔保負債攤銷、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及議價購買收益前所賺取之溢利/確認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匯報之計量基準。

於本年度內，除按收入流呈列之分類收入及分類溢利分析乃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外，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分類資料自二零一三年起不再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因此，本集團並無包括總資產及負債資料作為本附註所載分類資料之其中部分。

### 地理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以地區市場劃分之年內收入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國家)	7,099,136	2,961,753
其它亞洲地區	1,361,914	381,071
美洲(附註)	664,579	450,461
歐洲	665,940	262,753
其它	157,534	90,406
	<b>9,949,103</b>	<b>4,146,444</b>

附註：大部分收入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製藥產品銷售。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資料分析。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集團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65,133	55,97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附註25)	7,404	4,120
	<b>72,537</b>	<b>60,090</b>

##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13)：		
薪金、工資及其它福利	826,729	304,1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455	43,766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計入行政費用)	128,246	—
員工成本總額	<b>1,054,430</b>	<b>347,961</b>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1,525	47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277	5,05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30,530	185,795
折舊及攤銷總額	<b>656,332</b>	<b>191,317</b>
核數師酬金(附註ii)	3,700	4,100
政府資助金收入(附註32)	(139,179)	(4,559)
利息收入	(5,994)	(7,837)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計入其它費用/其它收入)	11,505	(2,385)
撇減存貨	15,000	—
匯兌收益淨額	(17,506)	(1,525)
租金開支	15,461	12,364
確認為費用之研發開支(計入其它費用)	212,462	77,9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除稅前溢利(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與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相若。
- (ii) 上文所披露之核數師酬金包括中國製藥集團於收購事項前之約3,417,000港元，有關金額並未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224,395	128,319
— 附屬公司已分派盈利之中國預扣稅	49,775	—
	<u>274,170</u>	<u>128,319</u>
遞延稅項(附註31)	(15,846)	3,656
	<u>258,324</u>	<u>131,975</u>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繳付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基本稅率為 25%。

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後三年稅率減半，該項稅項減免自二零零八年開始，及至二零一二年結束。

由於有稅項虧損自過往年度結轉，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約 1,847,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6,265,000 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取得相關稅務當局之批准將適用稅率削減至15%，直至二零一四年止為期三年。

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按附註41所載出售附屬公司之出售所得款項較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盈餘，並按適用中國預扣稅率10%予以釐定。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中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1,247,624</b>	2,300,82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之稅項	<b>311,906</b>	575,206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附註)	<b>(43,575)</b>	(494,973)
就稅務而言不能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82,503</b>	110,76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b>3,511</b>	99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b>(1,847)</b>	(6,26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49,124</b>	18,687
中國附屬公司獲得之稅務豁免及寬減之影響	<b>(166,643)</b>	(78,662)
附屬公司分派股息之中國預扣稅	<b>49,775</b>	—
因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所(撥回)/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b>(25,475)</b>	6,812
其它	<b>(955)</b>	(594)
本年度稅項開支	<b>258,324</b>	131,975

附註：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主要是議價購買產生之稅務影響約452,676,000港元。

遞延稅項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 17 位(二零一二年：16 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 二零一三年

	蔡東晨 千港元 (董事兼 行政總裁)	馮振英 千港元	翟健文 千港元	潘衛東 千港元	趙令歡 千港元	王順龍 千港元	王傑玉 千港元	盧建民 千港元	王振國 千港元	王金茂 千港元	李嘉士 千港元	霍振興 千港元	齊謀甲 千港元	郭世昌 千港元	陳兆強 千港元	王波 千港元	張發旺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60	60	60	60	—	—	60	60	60	35	300	66	66	66	150	66	66	1,235
薪金及其它福利	4,264	760	1,948	760	—	—	760	760	760	760	—	—	—	—	—	—	—	10,7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4	50	180	50	—	—	50	50	50	50	—	—	—	—	—	—	—	914
考績獎金(附註(i))	6,500	—	2,000	—	—	—	—	—	—	—	—	—	—	—	—	—	—	8,500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68,397	2,565	2,565	8,550	—	—	12,824	8,550	2,565	2,565	—	—	—	—	—	—	—	108,581
酬金總額	79,655	3,435	6,753	9,420	—	—	13,694	9,420	3,435	3,410	300	66	66	66	150	66	66	130,002

### 二零一二年(附註(ii))

	蔡東晨 千港元 (董事兼 行政總裁)	馮振英 千港元	翟健文 千港元	潘衛東 千港元	趙令歡 千港元	王順龍 千港元	王傑玉 千港元	盧建民 千港元	王振國 千港元	李嘉士 千港元	霍振興 千港元	齊謀甲 千港元	郭世昌 千港元	陳兆強 千港元	王波 千港元	張發旺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60	60	60	60	—	—	60	60	60	300	66	66	66	150	—	—	1,068
薪金及其它福利	4,372	286	1,954	286	—	1,151	286	286	286	—	—	—	—	—	—	—	8,9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8	44	187	44	—	8	44	44	44	—	—	—	—	—	—	—	843
考績獎金(附註(i))	3,195	750	1,250	1,000	—	—	1,000	1,300	500	—	—	—	—	—	—	—	8,995
酬金總額	8,055	1,140	3,451	1,390	—	1,159	1,390	1,690	890	300	66	66	66	150	—	—	19,813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考績獎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業績、個人表現及職責及當時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並無向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兩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 (ii) 於收購事項前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並未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

蔡東晨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已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5名(二零一二年：4名)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餘下一名人士之薪金及其它福利約為1,460,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前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並未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972,751</b>	2,162,235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	222,73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b>972,751</b>	2,384,9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每股盈利(續)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562,186	1,463,155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猶如已兌換第一批債券(定義見附註34)	—	2,808,107
猶如已兌換第二批債券(定義見附註34)	317,247	312,01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879,433	4,583,274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附註2所詳述之反向收購時所發生之再資本化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並反映本公司按收購事項所列明之兌換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反向收購之收購日期止期間視為未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收購事項完成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由於第一批債券與本公司普通股性質相似，因而其被視作已發行，並在所有必須條件已達成(即視乎康日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所作出之下調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確定)日期起，計入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內。

計算二零一三年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為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至呈報期末，該等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年內由本公司分派		
二零一二年末期，已派付 — 每股 10 港仙(二零一二年：無)	382,542	—
於收購事項前由康日集團分派(附註)	—	301,375
減：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975)
	<u>382,542</u>	<u>300,400</u>

附註：並無呈列分派比率及參與分派之股份數目，原因是該等資料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8 港仙(二零一二年：10 港仙)。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在中國之物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6,314	450,204	27,804	—	377,308	1,181,630
匯兌調整	6,560	9,107	672	—	1,349	17,688
添置	590	42,356	3,532	208	364,047	410,733
收購中國製藥集團(附註40)	1,887,220	2,504,719	54,929	27,633	513,683	4,988,184
轉撥	254,809	451,921	28,074	—	(734,804)	—
出售/撤銷	(3,443)	(70,004)	(4,976)	(230)	—	(78,65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472,050</b>	<b>3,388,303</b>	<b>110,035</b>	<b>27,611</b>	<b>521,583</b>	<b>6,519,582</b>
匯兌調整	57,675	82,551	3,072	689	12,368	156,355
添置	7,824	104,714	6,643	3,505	368,481	491,16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13,114	8,362	2,606	—	96,232	120,314
轉撥	127,064	354,230	14,337	—	(495,631)	—
出售/撤銷	—	(113,636)	(243)	(1,626)	—	(115,50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595,006)	(712,015)	(3,681)	(3,333)	(44,632)	(1,358,6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82,721</b>	<b>3,112,509</b>	<b>132,769</b>	<b>26,846</b>	<b>458,401</b>	<b>5,813,246</b>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0,531	193,978	7,745	—	—	272,254
匯兌調整	1,090	2,245	109	—	—	3,444
年內計提	44,060	132,583	7,350	1,802	—	185,795
出售/撤銷時對銷	(3,443)	(68,122)	(4,612)	(106)	—	(76,2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2,238</b>	<b>260,684</b>	<b>10,592</b>	<b>1,696</b>	<b>—</b>	<b>385,210</b>
匯兌調整	4,694	11,209	648	157	—	16,708
年內計提	148,641	441,567	29,868	10,454	—	630,530
出售/撤銷時對銷	—	(69,088)	(217)	(1,247)	—	(70,552)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41)	(27,024)	(80,267)	(1,422)	(1,108)	—	(109,8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38,549</b>	<b>564,105</b>	<b>39,469</b>	<b>9,952</b>	<b>—</b>	<b>852,075</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844,172</b>	<b>2,548,404</b>	<b>93,300</b>	<b>16,894</b>	<b>458,401</b>	<b>4,961,171</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359,812</b>	<b>3,127,619</b>	<b>99,443</b>	<b>25,915</b>	<b>521,583</b>	<b>6,134,37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未獲授正式業權之樓宇之賬面總值約為167,4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5,756,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樓宇已投入使用並為本集團產生經濟效益，有關樓宇將不會有所減值。董事亦相信該等樓宇之正式業權會在適當時候授予本集團。

### 本公司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03</b>	<b>1,005</b>	<b>2,408</b>
添置	<b>78</b>	<b>—</b>	<b>78</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81</b>	<b>1,005</b>	<b>2,486</b>
<b>折舊</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50	1,005	2,355
年內計提	33	—	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83</b>	<b>1,005</b>	<b>2,388</b>
年內計提	<b>18</b>	<b>—</b>	<b>18</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01</b>	<b>1,005</b>	<b>2,406</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0</b>	<b>—</b>	<b>80</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b>	<b>—</b>	<b>2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 本集團(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在中國之樓宇	相關租賃或20至25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5%-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33.33%
汽車	20%

## 18. 預付租賃款項

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909	14,750
非流動資產	547,754	536,340
	<b>564,663</b>	<b>551,090</b>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

## 19. 商譽及商譽之減值測試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1,448
匯兌調整	1,26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2,716</b>
匯兌調整	3,245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40)	<b>22,477</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8,43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商譽及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歐意及其附屬公司(「歐意集團」)	105,350	102,716
百克集團(定義見附註40)	23,088	—
	<b>128,438</b>	<b>102,716</b>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歐意集團及百克集團已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定。其可收回金額以若干類似主要假設為依據。兩項使用價值之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用作折現歐意集團及百克集團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折現率分別為年折現率12%及19%。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根據本集團藥品價格週期之以往趨勢推算。計算使用價值之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之毛利率，乃按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歐意集團及百克集團之賬面總值高於該等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其它無形資產

### 本集團

	牌照及專利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12	10,957	12,969
匯兌調整	25	93	118
添置	—	7,315	7,315
收購中國製藥集團(附註40)	—	10,246	10,2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37</b>	<b>28,611</b>	<b>30,648</b>
匯兌調整	<b>1,293</b>	<b>898</b>	<b>2,191</b>
添置	—	<b>17,315</b>	<b>17,315</b>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b>96,725</b>	—	<b>96,725</b>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	<b>(1,232)</b>	<b>(1,232)</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0,055</b>	<b>45,592</b>	<b>145,647</b>

###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0	6,861	6,981
匯兌調整	4	45	49
年度計提	202	270	47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26</b>	<b>7,176</b>	<b>7,502</b>
匯兌調整	<b>52</b>	<b>203</b>	<b>255</b>
年度計提	<b>3,421</b>	<b>8,104</b>	<b>11,525</b>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41)	—	<b>(1,232)</b>	<b>(1,232)</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799</b>	<b>14,251</b>	<b>18,050</b>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6,256</b>	<b>31,341</b>	<b>127,597</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711</b>	<b>21,435</b>	<b>23,14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其它無形資產(續)

開發成本主要指就產品開發及生產技術內部產生或向第三方收購技術及配方之成本。本集團之牌照及專利主要購買作為年內業務合併之一部分。

上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期攤銷：

牌照及專利	3至10年
開發成本	5至10年

##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未上市投資之成本	36,495	36,495
應佔收購後虧損	(18,026)	(3,981)
匯兌調整	(431)	(94)
	<u>18,038</u>	<u>32,420</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河北華榮製藥有限公司(「華榮」)註冊資本及投票權之50%。華榮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從事製造及銷售維生素B12產品。

以下載列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117,679</u>	<u>159,323</u>
非流動資產	<u>179,900</u>	<u>202,160</u>
流動負債	<u>(251,195)</u>	<u>(283,720)</u>
非流動負債	<u>(10,308)</u>	<u>(12,92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上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21,832</b>	10,045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b>(57,692)</b>	—
收益	<b>294,468</b>	54,609
本年度虧損	<b>28,090</b>	7,962
本年度其它全面開支	<b>674</b>	18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b>28,764</b>	8,150

上述本年度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b>31,296</b>	4,064
利息收入	<b>(78)</b>	(20)
財務費用	<b>6,342</b>	840
所得稅開支	<b>(2,708)</b>	2,7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於華榮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華榮之資產淨值	36,076	64,840
本集團於華榮之擁有權權益之百分比	50%	50%
本集團於華榮之權益之賬面值	<u>18,038</u>	<u>32,420</u>

## 22.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99,989	513,649
在製品	204,011	323,233
產成品	<u>1,251,188</u>	<u>1,185,524</u>
	<u>1,855,188</u>	<u>2,022,406</u>

##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20,828	1,856,877
減：呆賬撥備	<u>(1,588)</u>	<u>(1,361)</u>
	1,719,240	1,855,516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126,911	172,951
公用服務之按金	12,846	87,837
其它可收回稅項	62,879	147,764
其它	<u>108,085</u>	<u>109,161</u>
	<u>2,029,961</u>	<u>2,373,22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不多於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484,861	1,563,311
91至180日	174,391	244,782
181至365日	11,377	44,815
超過365日	48,611	2,608
	<u>1,719,240</u>	<u>1,855,516</u>

本集團概無就賬齡為90日之內之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原因是該等應收款項乃於向各客戶所授予之信貸期之內，而管理層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之拖欠率偏低。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賬面總值約234,3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2,205,000港元)於呈報日已屬逾期(即賬齡超過90日)之應收賬，而由於該等賬款仍被視為可予收回及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故本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20日。

### 到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174,391	244,782
181至365日	11,377	44,815
365日以上	48,611	2,608
	<u>234,379</u>	<u>292,20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61	1,141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90	217
減值虧損撥回	—	(14)
匯兌調整	37	17
年末結餘	<b>1,588</b>	<b>1,361</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列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515,6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7,403,000港元)。

## 24.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持有之票據。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均少於180日(二零一二年：180日)，於呈報期末尚未到期，且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管理層認為拖欠率為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關聯人士之披露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除附註40披露與關聯人士之其它安排外，本集團亦已進行以下交易。年內與該等公司之重大交易，以及於呈報期末與該等公司之結餘如下：

### (i) 關聯公司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石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附註a)	購買原材料	276,796	1,578
	銷售成藥產品	257,570	67,855
	已收利息收入	—	4,444
	已付股息	—	301,375
	租賃開支	9,602	341
		<b>77,284</b>	<b>51,326</b>
	應收／應付石藥公司集團之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		
	賬齡為0至90日	77,284	51,326
	—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為0至90日	47,607	544
	— 其它應收款項(附註c)	—	14,388
	— 其它應付款項 — 流動(附註d)	468,425	716,209
	— 其它應付款項 — 非流動(附註d)	—	108,623
	— 應付股息	6,754	6,585
		<b>6,754</b>	<b>6,585</b>
中國製藥集團(附註b)	購買原材料	—	20,011
	銷售成藥產品	—	90
	耗用品開支	—	1,500
		<b>—</b>	<b>21,601</b>
華榮(一間合營企業)(附註e)	購買原材料	—	9,812
		<b>—</b>	<b>9,81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關聯人士之披露(續)

### (i) 關聯公司(續)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廣東立國製藥有限公司 (「廣東立國」，由一間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全資 擁有之附屬公司)	銷售產成品	<b>120,769</b>	31,644
	應收廣東立國之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 賬齡為0至90日	<b>44,853</b>	37,091
總計	應收／應付之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	<b>122,137</b>	88,417
	— 應付貿易賬款	<b>47,607</b>	544
	— 其它應收款項(附註c)	—	14,388
	— 其它應付款項 — 流動(附註d)	<b>468,425</b>	716,209
	— 其它應付款項 — 非流動(附註d)	—	108,623
	— 應付股息	<b>6,754</b>	6,585
本公司			
石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應付結餘		
	— 其它應付款項(附註c)	<b>292,445</b>	37,6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藥公司亦已向中國多間銀行授予企業擔保，以使本集團獲授約346,1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50,000,000港元)之貸款額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信貸款項約為346,1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5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授予石藥公司及其它第三方之信貸額度向銀行作出擔保。於初步確認後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借款人之信貸實力及欠款率之若干假設，並採用違約風險法計算。所有於過往年度向銀行作出之擔保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關聯人士之披露(續)

### (ii) 合營企業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華榮(一間合營企業)(附註e)	購買原材料	10,407	5,069
	本集團提供之公用服務	47,138	8,617
	銷售原材料	7,220	—
	銷售其它	215	—
	應收／應付華榮之結餘		
	— 其它應收款項(附註c)	91,519	63,919
	—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為0至90日	2,007	5,360

附註a：二零一二年五月前，石藥公司為康日集團附屬公司之直系控股公司，在附註3所述之集團重組後，該公司成為了康日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b：二零一二年十月前，本公司為Hony Capital擁有股權之康日集團關連方，在附註40所述之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成為了康日集團之控股公司。

附註c：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註d：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石藥公司同意將結餘人民幣97,705,193元(相等於約104,503,000港元)之到期日更改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因此，結餘呈列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一間關連方之非流動金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估算利息乃以可比長期借貸之現行市場年利率6.56%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折讓約為14,649,000港元，並已於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列作一項注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石藥公司之款項之估算利息約7,4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20,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中入賬作為財務費用。

附註e：二零一二年十月前，華榮為中國製藥集團之合營企業，在附註40所述之收購事項後，該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年內，本集團進行若干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該等交易。有關本集團關連交易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段中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關聯人士之披露(續)

###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此外，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0,507	2,139
離職後福利	914	146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08,581	—
	<b>130,002</b>	<b>2,285</b>

## 26.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除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約359,6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9,640,000港元)未能於呈報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外，餘下金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可予收回(須償還)。

## 27. 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結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有關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64厘(二零一二年：0.01厘至1.67厘)。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須存放於銀行以取得短期銀行融資之存款，並獲分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有關短期銀行融資清償後獲解除。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銀行結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90,249	117,693	68,202	91,585
美元	52,244	239,336	4,436	148,4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35,534	1,171,731
客戶按金及來自客戶之墊款	280,999	203,338
其它應付稅項	37,313	71,602
應付諮詢費	764	15,053
應付運輸及公用服務開支	27,727	26,599
建設成本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548,376	753,382
政府資助金(附註32)	182,235	167,868
應付員工福利	141,077	216,535
應付銷售開支	73,000	69,924
其它	30,175	22,061
	<u>2,257,200</u>	<u>2,718,093</u>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58,963	763,369
91至180日	78,391	72,837
超過180日	198,180	335,525
	<u>935,534</u>	<u>1,171,731</u>

採購貨物之一般信貸期不多於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限期內清償。

## 29. 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180日(二零一二年：180日)內及尚未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無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無抵押				
— 浮息港元銀行貸款	572,000	791,000	572,000	606,000
— 浮息美元銀行貸款	101,400	257,400	101,400	257,400
— 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487,180	952,328	—	50,000
— 定息美元銀行貸款	—	78,000	—	78,000
— 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179,486	237,500	—	—
	<b>1,340,066</b>	<b>2,316,228</b>	<b>673,400</b>	<b>991,400</b>
以上貸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659,946	1,816,883	203,280	638,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83,120	378,225	173,120	232,28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97,000	121,120	297,000	121,120
	<b>1,340,066</b>	<b>2,316,228</b>	<b>673,400</b>	<b>991,400</b>
減：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659,946)	(1,816,883)	(203,280)	(638,000)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b>680,120</b>	<b>499,345</b>	<b>470,120</b>	<b>353,400</b>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其亦相等於協定利率)之範圍如下：

### 實際利率：

浮息港元銀行貸款  
浮息美元銀行貸款  
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定息美元銀行貸款  
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 二零一三年

每年 1.78 厘至 3.13 厘  
每年 2.98 厘至 3.23 厘  
每年 4.2 厘至 6.56 厘  
—  
每年 3.25 厘至 5.70 厘

### 二零一二年

每年 1.89 厘至 5.53 厘  
每年 2.74 厘至 3.23 厘  
每年 2.6 厘至 6.56 厘  
每年 1 厘  
每年 3.25 厘至 5.24 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無抵押銀行貸款(續)

浮息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貸款分別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息差、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上息差及中國基準利率加上息差。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b>572,000</b>	791,000	<b>572,000</b>	606,000
美元	<b>101,400</b>	335,400	<b>101,400</b>	335,400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貸款額度。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浮息港元銀行貸款	<b>150,000</b>	104,000	<b>150,000</b>	104,000
浮息美元銀行貸款	<b>156,000</b>	—	<b>156,000</b>	—
	<b>306,000</b>	104,000	<b>306,000</b>	104,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約346,1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50,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貸款抵押。

## 31. 遞延稅項

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b>43,071</b>	58,160
遞延稅項負債	<b>(33,117)</b>	(47,307)
	<b>9,954</b>	10,8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遞延稅項(續)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存貨 千港元	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預付 租賃款項 千港元	其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	1,493	—	1,493
計入(扣自)損益	5,426	512	(22)	(1,300)	(1,460)	(6,812)	(3,656)
收購中國製藥集團(附註40)	22,134	(25,859)	(885)	38,696	—	(20,936)	13,150
匯兌調整	—	—	—	—	—	(134)	(1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7,560</b>	<b>(25,347)</b>	<b>(907)</b>	<b>37,396</b>	<b>33</b>	<b>(27,882)</b>	<b>10,853</b>
計入(扣自)損益	814	4,091	155	(14,655)	(34)	25,475	15,84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5,050	1,171	(13,754)	—	—	(7,53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	(2,984)	(3,151)	(3,017)	—	—	(9,152)
匯兌調整	686	(579)	(48)	535	1	(655)	(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9,060</b>	<b>(19,769)</b>	<b>(2,780)</b>	<b>6,505</b>	<b>—</b>	<b>(3,062)</b>	<b>9,954</b>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35,2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28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虧損1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之235,2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15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大部分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七年前不同日期屆滿。

將屆滿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	133
二零一六年	38,896	46,151
二零一七年	196,363	—
	<b>235,259</b>	<b>46,28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分派之股息需繳付預扣稅。中國之預扣稅適用於應付予屬「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投資者之股息，該等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及營業地點，或其於中國設有機構及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及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而派付予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集團實體之股息須按10%之稅率或較低稅率(如適用)繳納預扣所得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由為中國納稅居民之實體持有，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並無就未分派溢利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以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未能撥回，故概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約2,323,2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3,916,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於本年度或呈報期末，並無其它重大遞延稅項。

## 32. 政府補助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計入附註28之其它應付款項)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a)	6,467	740
— 其它補助金(附註b)	175,768	167,128
	<b>182,235</b>	167,868
非即期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a)	52,059	39,646
	<b>226,804</b>	207,514

附註：

- 政府補助金包括本集團自中國政府收取之現金補貼，其列明用作購買機器及設備。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遵守該等補助金所附帶之條件，並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間轉撥至損益。年內，本集團確認收入約5,4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31,000港元)。
- 其它補貼一般會就發展若干製藥產品或改良生產效率提供。於呈報期末，由於本集團尚未遵守若干補助金附帶之條件，而該等補助金可根據合約條款退還，故金額計入應付款項。年內，本集團確認收入約133,7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2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股本

根據附註2所詳述於二零一二年之反向收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股本及股份溢價金額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	<b>30,000,000</b>	3,000,000	<b>3,000,000</b>	300,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之增幅	—	27,000,000	—	2,700,000
年末	<b>30,000,000</b>	30,000,000	<b>3,000,000</b>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b>2,725,422</b>	1,529,767	<b>272,542</b>	152,977
作為收購康日集團已發行 股本部分代價所發行	—	1,195,655	—	119,565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4)	<b>2,860,935</b>	—	<b>286,094</b>	—
年末	<b>5,586,357</b>	2,725,422	<b>558,636</b>	272,542

## 3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兩批本金額各自為774,029,472.70美元(相等於6,037,429,887.0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本金額為86,003,274.70美元(相等於670,825,542.6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

可換股債券乃不可贖回，亦不計息，可按兌換價2.1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可經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可予下調，取決於康日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在若干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司最終向賣方發行之股份數目可能不同，取決於康日集團於該等財政年度之盈利能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可換股債券(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康日集團之淨溢利低於 600,000,000 港元，第一批債券之本金額將按有關方程式削減：第一批債券之本金額乘以康日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淨溢利除以 600,000,000 港元之分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在若干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康日集團之淨溢利低於 800,000,000 港元，第二批債券將視為已註銷。

初步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或倘可換股債券因最低公眾持股量限制(定義見下文)而無法在初步到期日兌換，則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除未能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限制之可換股債券外，所有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初步到期日按當時適用之兌換價進行強制兌換。無論因為最低公眾持股量限制或其它原因，倘若任何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券於延期後到期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仍未兌換，所有該等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將被視為已註銷，且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就有關註銷享有任何代價、補償或賠償。

第一批債券於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後方可兌換，第二批債券於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如適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後方可兌換。

最低公眾持股量限制指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須遵守本公司必須不時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規定之進一步規定。倘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25%，則可換股債券可予兌換之本金總額將按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規定所需金額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第 18 段，金融工具按合約條款之內容(而非法定形式)規管其於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表內之分類。一般而言，債務部分為發行人交付現金或其它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股權部分則指持有人以股息形式(如宣派)收取權益回報之權利。

儘管可換股債券並不包括發行人交付現金或其它金融資產之任何合約義務，由於本公司可能須因視乎康日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而下調其所交付普通股之可變數目，故第一批債券於發行當日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1 段「固定對固定」之規定。第二批債券可悉數兌換或完成不兌換，日後亦不會調整兌換率。因此，第二批債券於發行當日被分類為股權，第一批債券則於發行當日分類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故釐定可換股債券於發行當日之公平值時，概無分開得出債務及股權部分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可換股債券(續)

根據康日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計算，第一批債券不會下調有關數目，相關債券亦終止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以其於該日之公平值呈列)重新分類至股權。

可換股批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按照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計得出。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按照已換股股份之價值減持有人不能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期間以平價期權計算之折讓後金額釐訂。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採用以下輸入數據估計：

### 第一批債券

估值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金額	6,037,429,887 港元	6,037,429,887 港元
兌換價	2.15 港元	2.15 港元
將予兌換之股份數目	2,808,106,924	2,808,106,924
本公司於估值日期之收市價	2.15 港元	2.23 港元
經攤薄股價	不適用	2.19 港元

### 用作計算持有人不能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期間之折讓

用於平價期權之股價	2.15 港元	2.19 港元
行使價	2.15 港元	2.15 港元
無風險利率	0.12%	0.05%
股息率	0%	0%
隱含價格波動率	35%	35%
開始兌換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5,494,502,806 港元	5,717,241,828 港元

### 第二批債券

估值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金額	670,825,543 港元
兌換價	2.15 港元
將予兌換之股份數目	312,011,880
本公司於估值日期之收市價	2.15 港元
經攤薄股價	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可換股債券(續)

用作計算持有人不能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期間之折讓

用於平價期權之股價	2.15 港元
行使價	2.15 港元
無風險利率	0.18%
股息率	0%
隱含價格波動率	35%
開始兌換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561,041,476 港元

無風險利率指取得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之收益率。本公司之收市價、股息率及隱含價格波動率乃參考彭博所公佈之資料。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兌換可換股債券開始日期分別訂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之最後一天，由於該日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之最後一天。

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載列如下：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第二批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5,494,503	561,041	6,055,544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u>222,739</u>	<u>—</u>	<u>222,73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7,242	561,041	6,278,283
兌換為普通股	<u>(5,717,242)</u>	<u>—</u>	<u>(5,717,24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561,041</u>	<u>561,041</u>

年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行使其部分兌換權，將第一批債券兌換為 1,100,000,000 股及 1,760,934,973 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於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後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由每股 2.15 港元調整為每股 2.0855 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購股期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獎勵由董事會決定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顧問公司、專業機構及其它顧問。該計劃將自其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的期間有效及生效。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期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獲批准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任何一名參與者獲授購股期權之上限為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期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予每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全部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期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向本身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期權將導致其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經及將會向其授出之所有購股期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以及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授出之建議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須於要約日期起三十日的期間內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期權。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董事會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期權之期間，但該期間不得遲於購股期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向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15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悉數歸屬。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3.98港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181,433,000港元。

下列假設乃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3.98港元
行使價	3.98港元
預期年限	7.5年
預期波幅	35.392%
股息率	2.57%
無風險利率	0.9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購股期權計劃(續)

二項式定價模式已用作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依據董事之最佳估計得出。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導致購股權之公平值出現變動。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將修訂其有關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中確認，購股權儲備亦將會作相應調整。

## 3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b>9,813,085</b>	9,792,453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5。

## 37.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16,727	835	—	—	299,712	1,417,274
本年度溢利	—	—	—	—	88,549	88,549
發行新股份	2,152,179	—	—	—	—	2,152,17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561,041	—	—	561,041
將可換股債券由負債部分 轉撥至權益部分	—	—	5,717,242	—	—	5,717,2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268,906</b>	<b>835</b>	<b>6,278,283</b>	<b>—</b>	<b>388,261</b>	<b>9,936,285</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382,542)	(382,542)
本年度溢利	—	—	—	—	599,046	599,046
兌換可換股債券	5,431,148	—	(5,717,242)	—	—	(286,094)
確認以股權益結算及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128,246	—	128,2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700,054</b>	<b>835</b>	<b>561,041</b>	<b>128,246</b>	<b>604,765</b>	<b>9,994,94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內根據倉庫及汽車之經營租賃已付之 最低租賃款項	<b>15,461</b>	12,364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23,551</b>	6,022	<b>2,281</b>	2,175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b>38,965</b>	2,330	<b>8,000</b>	552
	<b>62,516</b>	8,352	<b>10,281</b>	2,727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若干倉庫及汽車應付之租金。租約可予磋商，租金則為固定金額，年期為一至五年。

## 39. 資本及其它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b>312,326</b>	167,760
其它承擔(附註)	<b>104,367</b>	128,963

附註：有關金額指研究及發展項目產生之承擔。

本公司於呈報期末並無資本承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石藥公司及中國詩薇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石藥集團百克(煙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百克煙台」)及其擁有94.16%之附屬公司石藥集團百克(山東)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百克山東」)(統稱「百克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6,000,000元(相等於約133,858,000港元)。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並採用購入會計法入賬。因出售事項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8,508,000港元。百克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兩種腫瘤藥物，並獲收購以作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創新藥業務及其產品組合。

###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133,858

收購相關成本約177,000港元乃扣除自己轉讓代價，並於本年度內於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中「行政開支」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獲確認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0,314
預付租賃款項	20,092
無形資產	96,725
存貨	9,68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10,242
應收票據	316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3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139,338)
遞延稅項負債	(7,533)
已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116,4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約為10,242,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金額約為29,598,000港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不會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約為19,356,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分別以折舊重置成本法、市場法(參考類似地點之同類型土地之最近市價)及收益法作評估。

###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133,858
加：非控股權益(於百克山東之5.84%)	5,057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u>(116,438)</u>
	<u>22,477</u>

收購百克集團產生商譽，原因是實際支付作業務合併之代價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日後市場發展及重整百克集團人力資源所帶來裨益之款項。此等裨益並無與商譽獨立確認，原因是有關裨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

概無該等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預期將可獲扣減稅項。

###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於百克集團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分佔百克集團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金額約為5,057,000港元。

### 收購百克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33,858
減：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u>(5,931)</u>
	<u>127,92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克集團並無對本集團之收益或業績帶來任何重大貢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收購康日集團全部股權，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完成。誠如附註2載列，收購事項以反向收購入賬，據此康日集團被當作收購方而中國製藥集團則被視為已被康日集團收購。

截至收購日期止獲確認為已收購之資產與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4,988,184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	410,617
無形資產	10,24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36,495
可供出售投資	1,705
遞延稅項資產	56,285
存貨	1,371,98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1,873,929
應收票據	537,830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	11,276
可收回稅項	20,40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38,102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49,57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7,542
衍生金融工具	35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5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701,16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1,918,964)
應付政府資助金	(58,634)
訴訟撥備	(206,700)
應付票據	(571,80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7,588)
稅項負債	(8,610)
無抵押銀行貸款	(2,043,353)
遞延稅項負債	(43,135)
	<hr/>
已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5,257,430
減：非控股權益	(157,730)
	<hr/>
	5,099,700
	<hr/>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701,161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截至收購日期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約為1,873,929,000港元。截至收購日期止，所收購之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之合同總額約為1,889,312,000港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不會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約為15,383,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分別以折舊重置成本法、市場法(參考類似地點之同類型土地之最近市價)及收益法作評估。

康日集團確認來自收購事項中國製藥集團之議價購買收益如下：

	千港元
可識別資產與負債淨額之公平值減非控股權益	5,099,700
減：視作代價之公平值(附註)	<u>(3,288,998)</u>
中國製藥集團之議價購買收益	<u><u>1,810,702</u></u>

附註：收購中國製藥集團之視作代價約為3,288,998,000港元，相當於緊接收購事項前本公司已發行1,529,766,661股普通股之公平值。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乃參考收購事項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每股2.15港元之已公佈收市價釐定。

收購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是指中國製藥之市值所釐定之視作代價與按上述估值方法估算收購中國製藥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淨額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由於中國製藥之股份於反向收購之日期較其可識別綜合資產及負債淨額之公平值出現大幅折讓，故反向收購中產生議價購買，並於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

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272,814,000港元，乃來自中國製藥集團新增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中國製藥集團產生之約1,040,097,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假設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總收入應約為9,634,82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則應約為1,678,82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一定表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收購完成後實際已經獲得的收入及營運業績，也不是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假設中國製藥集團於本年初已被收購，則在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已按業務合併初步入賬產生之公平值計算已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其它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而並非以於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賬面值計算。

## 41.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下列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石藥集團中潤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中潤(內蒙古)」)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潤(內蒙古)集團」)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為人民幣288,000,000元(相等於約364,557,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完成，而本集團於該日已失去對中潤(內蒙古)集團之控制權。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石藥信匯(天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信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津信匯集團」)之9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51,899,000港元)。

中潤(內蒙古)集團及天津信匯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青霉素中間體、原料藥及頭孢類中間體(計入附註9所披露之抗生素分類)。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仍繼續於其它附屬公司製造及銷售抗生素產品，故不獲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範圍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中潤(內蒙古)集團 千港元	天津信匯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59,463	189,383	1,248,846
預付租賃款項	11,790	27,535	39,325
存貨	191,383	55,769	247,15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523,878	53,903	577,781
應收票據	77,171	2,886	80,057
可收回稅項	—	2,332	2,332
遞延稅項資產	6,407	2,745	9,152
受限制銀行存款	6,329	3,165	9,4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88,792	43,627	132,4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附註)	(1,632,986)	(234,469)	(1,867,455)
應付票據	(37,721)	—	(37,721)
稅項負債	(365)	—	(365)
無抵押銀行貸款	(37,975)	(15,823)	(53,798)
已出售資產淨值	<u>256,166</u>	<u>131,053</u>	<u>387,219</u>

附註：本集團應收中潤(內蒙古)集團及天津信匯集團之集團內結餘分別約為887,845,000港元及177,886,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且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償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出售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516,456
已出售資產淨值	(387,219)
非控股權益	24,991
	<hr/>
出售事項之收益	154,228
	<hr/> <hr/>

###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16,456
減：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132,419)
	<hr/>
	384,037
	<hr/> <hr/>

於本年度內，中潤(內蒙古)集團及天津信匯集團並無對本集團於該等出售事項前之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帶來任何重大貢獻。

## 42. 或然負債

本公司與石藥集團維生製藥(石家莊)有限公司(「維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名列多宗於美國提出之反壟斷投訴之答辯人名單內。投訴指中國若干維生素C生產商最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串謀操控出口至美國及世界其它地方之維生素C之價格及數量，觸犯美國聯邦及州法例。原告人代表根據美國聯邦反壟斷法下之直接買方及根據不同州份反壟斷、不公平貿易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代表間接買方提出案件，索取損害賠償及其它補償。

有關於過往年度送達本公司之投訴進展詳情乃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直接買方訴訟之申訴人及禁制申訴人維生訂立和解協議。該和解將全面解決所有申索及終止直接買方訴訟。和解之金額22,500,000美元須分兩期支付。首期20,000,000美元已由本公司及維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支付。其餘2,500,000美元將於法院最終批准和解後365天內支付。原告人之律師費用及和解之行政費用將由和解資金當中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法院已批准和解及撤銷針對本公司及維生提出之直接買方訴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或然負債(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維生與間接買方申訴之公認申訴人訂立和解協議，以2,200,000美元全面及最終解決間接買方訴訟之所有申索。原告人之律師費及和解行政費將從和解金中撥付。本公司及維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支付和解金2,200,000美元。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初步批准有關和解。根據法院命令，原告人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前提交最終批准和解之動議。法院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最終批准聆訊，以釐定有關和解是否公平合理及充分。

儘管本公司之管理層相信，本公司及維生對所聲稱之申索毋須負上法律責任，本公司及維生亦可就此提出妥善且確切之抗辯，惟本公司及維生均同意和解可(i)避免本公司及維生承受陪審員不利裁決及三倍損害賠償之風險；(ii)避免投訴所帶來之其它開支、不便、衍生繁務及延長上訴；(iii)取得和解所預期之解除法律責任、法庭命令及判決；及(iv)終局性地結束所有於投訴聲稱針對本公司及維生之申索。

本公司認為撥備約5,9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000,000港元)足以支付上述其餘和解金及相關法律費用。

## 43.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於受托人控制之基金。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之有關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之供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上述安排作出之供款為89,6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766,000港元)，其中8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4,000港元)乃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 44.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詩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優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優金」)之額外21.43%股權，總代價為8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優金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當日，該收購事項之初始會計處理尚未完成，而本公司董事仍正評估該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所在地	經營所在地法人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利通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3港元	100	100	—	—	暫無業務
天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維生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企業	27,345,500美元	100	100	—	—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906,300,300元	88.82	88.82	10.57	10.57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石家莊)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企業	人民幣39,754,680元	100	100	—	—	提供製藥研究及開發服務
中潤環保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0元	—	—	99.29	99.29	污水處理
銀湖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企業	人民幣150,000,000元	—	—	90	90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四平	中國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39,529,435元	40	40	19.86	19.86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優金	中國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7,000,000美元	78.57	78.57	—	—	提供製藥研究及開發服務
石藥集團中誠醫藥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50,000,000元	—	—	98.3	98.3	儲存、採購及分銷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進出口貿易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製藥產品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泰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企業	人民幣45,000,000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石藥集團邁迪生(加納)有限公司	加納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企業	437,400加納塞地	—	—	100	100	銷售製藥產品
康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佳曦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恩必普*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企業	人民幣380,000,000元	50	—	50	100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所在地	經營所在地法人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歐意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企業	人民幣150,000,000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歐意進出口貿易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元	—	—	100	100	買賣製藥產品
新諾威	中國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150,000,000元	—	—	98.69	98.69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華盛**	中國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4,000,000元	—	—	100	55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歐意國際製藥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00元	—	—	100	100	暫無業務
<b>於二零一三年收購：</b>								
百克煙台	中國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	30	—	70	—	投資及物業控股
百克山東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企業	人民幣161,547,580元	—	—	94.16	—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b>於二零一三年出售：</b>								
中潤(內蒙古)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企業	人民幣287,626,000元	—	100	—	—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石藥集團內蒙古中抗糖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企業	人民幣33,000,000元	—	—	—	100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天津信匯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企業	人民幣155,000,000元	—	—	—	89.36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石藥集團內蒙古信匯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企業	人民幣40,000,000元	—	—	—	94.57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北京信匯研創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0元	—	—	—	89.36	提供製藥研究及開發服務

\*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向恩必普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90,000,000元，故持有恩必普50%直接股權。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於收購華盛額外權益後，本集團於華盛之持股量由55%增加至100%。

各附屬公司於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1,296,275	1,757,586	2,407,445	4,146,444	<b>9,949,103</b>
銷售成本	(770,909)	(1,038,193)	(1,370,535)	(2,341,104)	<b>(6,816,042)</b>
毛利	525,366	719,393	1,036,910	1,805,340	<b>3,133,061</b>
其它收入	19,022	23,437	28,010	38,693	<b>211,402</b>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3,072)	(334,677)	(452,844)	(757,297)	<b>(1,300,739)</b>
行政費用	(102,374)	(139,368)	(138,325)	(235,363)	<b>(620,291)</b>
其它費用	(32,959)	(40,131)	(31,140)	(87,797)	<b>(243,455)</b>
經營溢利	165,983	228,654	442,611	763,576	<b>1,179,978</b>
財務費用	(12,086)	(12,336)	(21,705)	(60,090)	<b>(72,537)</b>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	(3,981)	<b>(14,045)</b>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b>154,228</b>
確認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合約之公平值	—	(15,445)	(17,676)	(5,130)	—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	4,858	14,908	18,48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547	—	—	—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	—	(222,739)	—
議價購買收益	—	—	—	1,810,702	—
除稅前溢利	158,444	205,731	418,138	2,300,823	<b>1,247,624</b>
所得稅開支	(26,786)	(30,999)	(60,964)	(131,975)	<b>(258,324)</b>
本年度溢利	<u>131,658</u>	<u>174,732</u>	<u>357,174</u>	<u>2,168,848</u>	<b><u>989,300</u></b>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2,931	174,229	355,411	2,162,235	<b>972,751</b>
非控股權益	(1,273)	503	1,763	6,613	<b>16,549</b>
	<u>131,658</u>	<u>174,732</u>	<u>357,174</u>	<u>2,168,848</u>	<b><u>989,300</u></b>
	港仙 (附註)	港仙 (附註)	港仙 (附註)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47.78</u>	<b><u>17.49</u></b>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52.04</u>	<b><u>16.54</u></b>

## 財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總資產	1,299,296	1,758,229	2,408,914	13,698,711	<b>12,200,547</b>
總負債	<u>716,718</u>	<u>1,084,997</u>	<u>1,447,962</u>	<u>6,934,966</u>	<b><u>4,603,747</u></b>
資產淨值	<u>582,578</u>	<u>673,232</u>	<u>960,952</u>	<u>6,763,745</u>	<b><u>7,596,800</u></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9,516	663,293	949,379	6,586,760	<b>7,452,620</b>
非控股權益	<u>3,062</u>	<u>9,939</u>	<u>11,573</u>	<u>176,985</u>	<b><u>144,180</u></b>
權益總額	<u>582,578</u>	<u>673,232</u>	<u>960,952</u>	<u>6,763,745</u>	<b><u>7,596,800</u></b>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概要及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記載有收購事項之通函。有關概要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當前之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每股盈利資料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